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3、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丙、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

洪秘書秋林:今天是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,是本會第二十一屆第13、14次臨時會議。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,應出席代表12人,在場人數有7人,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,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洪主席敏綺:開會。

洪秘書秋林:現在進入討論提案。今日的討論提案總共有五個案,我們從第一號案開始,類別:幼兒保育。提案人:鎮長蔡詩傑。案由:為 110 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案,核定補助款 215 萬 4,750 元及自籌經費 89 萬 2,850 元,共計新台幣304 萬 7,600 元整,提請貴會追認,請審議。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。

洪主席敏綺:幼兒園長。

林幼兒園長娟伊:主席、各位代表先生、女士,午安!幼兒園第一次報告。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110年8月6日府教幼字第1100275805號函核定補助,並於110年8月20日二鎮代字第1100000509號 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,提請追認。辦法:敬請貴會准予追認,並納入111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,以上,謝謝。

洪主席敏綺: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?沒有,照原案通過。

林幼兒園長娟伊:謝謝。

洪秘書秋林:現在進入第二號案。類別:民政。提案人:鎮長蔡詩傑。 案由:增訂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(如說明),提請貴會追認。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。

洪主席敏綺:民政課長。

洪民政課長偉書: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,午安!民政課第一次發言。本案是根據彰化縣政府 107 年 6 月 20 日府民行字第 1070207806號函辦理。二、為使納骨塔使用年限屆滿或損壞時,已存放之骨灰(骸)之後續處理方式有所依循,俾利經營及管理,增訂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二條之一。三、檢附「彰化縣二林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增訂部分條文對照表,法令依據是依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,「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得經同級民意機關議決,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。」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二項規定:「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,應通知依規定之骨灰拋灑、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,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時,由經營者

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。」提請大會審議,希望大會支持,以上報告。

洪主席敏綺: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?沒有,照原案通過。

洪秘書秋林:現在進入第三號案。類別:民政。提案人:鎮長蔡詩傑。 案由:修訂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8條第一項第二款 條文(如說明),提請貴會審議。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 明。

洪主席敏綺:民政課長。

洪民政課長偉書:民政課第二次發言。本案是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100283110 號函辦理; 二、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抵觸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。三、檢附「彰化縣二林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。法令依據是依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:「一般公墓墓地每一墓基收取新台幣 2,000 元」,提請大會審議,希望大會支持,謝謝。

洪主席敏綺: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?沒有,照原案通過。

洪民政課長偉書:謝謝。

洪秘書秋林:現在進入第四號案。類別:民政。提案人:鎮長蔡詩傑。 案由:增訂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二項條 文(如說明),提請貴會審議。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。 洪主席敏綺:民政課長。

洪民政課長偉書:民政課第三次發言。本案是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090461953 號函辦理。二、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,其使用國內各公立殯葬設施應免收費用。三、檢附「彰化縣二林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增訂部分條文對照表。法令依據是依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:「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,由該管主管機關制定,並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後施行。」提請大會審議,請各位代表支持,謝謝。

洪主席敏綺: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?沒有,照原案通過。

洪民政課長偉書:謝謝。

洪秘書秋林:現在進入第五號案。類別:農業。提案人:鎮長蔡詩傑。 案由:為「2021 二林和你一起放風吹」活動,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暨自籌經費 80 萬元,共計新台幣 160 萬元整,提請貴 會同意墊付,請審議。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。 洪主席敏綺:農業課長。

謝農業課長宗謀:主席、各位代表,農業課第一次發言。有關本案是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9月10日府城觀行字第1100320330號函辦理(詳如所附來文影本)。說明二、本活動預計總經費新台幣160萬元,彰化縣政府補助新台幣80萬元,補助比例最高50%,餘80萬元必須本所自籌。說明三、本補助款因本所110年預算未編列,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法令依據: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四、第六款之規定辦理。辦法:敬請貴會同意由110年墊付並納入111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,以上報告。

洪主席敏綺: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?宗伯代表。

蔡代表宗伯:主席、代表會各位代表、鎮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,大家午好!大家好!10號代表在第13次臨時會第一次發言。課長,我請問你,針對這個案子我有二個問題,現在疫情這樣,有適合辦嗎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主席,報告代表,有關因為疫情的關係。

蔡代表宗伯:戶外的沒關係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是。

蔡代表宗伯:裡面的內容是寫二千人。

謝農業課長宗謀:報告代表,有關這一案,我們從去年就一直在辦風 等節,延續去年辦理的規模,我們今年有提早在4月份就已經擬 好規劃,剛好遇到5月這個疫情提升到三級。

蔡代表宗伯:現在有適合辦嗎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依照中央的指引視需要做防疫措施。

禁代表宗伯:有適合辦嗎?你說有或沒有就好了,你沒辦法回答,你 送這個提案單來,還是要讓這些代表為難的,你若是不敢回答, 就是不適合辦,是或不是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報告代表,我們是希望...。

蔡代表宗伯:我對事不對人,第二個問題,昨天送來的提案單三頁, 一頁是你們的提案,這二頁是縣府的回函,是你們要如何去檢附 核銷的東西,今天要開會了,你又送這一份活動的內容跟活動的 概算,為什麼這樣做,你剛才說4月份的時候就決定了,為什麼 不昨天一起送上來。

謝農業課長宗謀:報告代表,這是我們的疏忽。

蔡代表宗伯:這些代表看得...,一張紙 160 萬元叫我們要核准你們,是或不是?是這樣嗎?一點尊重都沒有,為什麼要開會你才送這份

來,活動內容跟活動概算,我們搞不懂,總結,現在到底要辦還是不辦?我不是反對辦,我問你要辦還是不辦?你既然送上來了。

謝農業課長宗謀:我們預計能照常辦理,如果遇到疫情的關係,我們會適度的調整,來減少規模或甚至直接停辦。

蔡代表宗伯:減少規模、控制人數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是。

蔡代表宗伯:主秘這樣可以嗎?萬一宣傳下來,這樣可以嗎?主秘。

黃主任秘書忠堯: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、鎮長、各位公所同仁, 大家午安,因為這個活動我們在4月就已經規劃,疫情有時候三級,現在二級,在11月我們活動期間到底會有什麼狀況,我們現 在沒有辦法預測,當然中央的指示若是不能辦活動,還是有人數 的限制,我們就會遵照中央防疫的指引下去做。

蔡代表宗伯:現在縣府已經有核准,縣府已經有回函給你們?

黃主任秘書忠堯:有。

蔡代表宗伯:就是准許你們辦?

黃主任秘書忠堯:對。

蔡代表宗伯:就是會辦,你就說會辦就好了,你為什麼不敢說,這個那麼簡單的回答,主秘你請坐。希望下次這種提案單在送,活動的內容跟概算,我在這裡再講一次,一次送來,昨天送這份,今天送那份,要開會了,你送那份來給我看,我哪來得及看,要看也來不及看,真的來不及看,大概看一下而已,有必要這樣做嗎,是你早上臨時擬出來的,還是早就用好了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報告代表,這是我們送縣府,他會嚴格的審查我們的計畫。

蔡代表宗伯:剛剛送來的這個活動內容跟活動概算。

謝農業課長宗謀:是。

蔡代表宗伯:是早上才用好的,還是之前就用好了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之前用好,今天印出來。 蔡代表宗伯:昨天來不及印?是這樣嗎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報告代表,想說趕快提案來規劃。

蔡代表宗伯: 趕快通過?160萬元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不是。

蔡代表宗伯:這不是小錢,隨便一張紙就要叫我們核准,請主席裁示, 謝謝。

洪主席敏綺:洪武舜代表

洪代表武舜:主席、各位代表會同仁、公所鎮長、各位主管,大家午安!延續剛剛 10 號代表所提的問題,請教一下我們的農業課長,你這個概算策劃是寫策劃,這個計畫寫你的,這個計畫誰做的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我們農業課自己。

洪代表武舜:是你做的還是你們的業務承辦做的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我做的。

洪代表武舜:我請教你一下,送縣府爭取補助的金額是多少錢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160萬元。

洪代表武舜:我們送去就是160萬元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是。

洪代表武舜: 我們是送 160 萬元, 他補助金額最高 50 萬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是。

洪代表武舜:我們不是送 200 萬元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我們送 160 萬元,他只同意補助一半 50 萬元。

洪代表武舜:同意補助,我們剛開始跟他要求是說要 100 萬元,還是 我們原本是送 200 萬元,補助 80 萬元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我們公文上去就是160萬元了。

洪代表武舜:計畫上去就是160萬元。

謝農業課長宗謀:是。

洪代表武舜:現在疫情這樣的關係,若是預估的時間到,人沒有那麼多,你的金額、概算,你預算都做了,有什麼應變?還是他錢補助我們80萬元,我們自己又80萬元下去,全部都把它花掉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報告代表,目前我們 160 萬元的規劃就是有延續去年我們有進行大型的風箏以及市集。

洪代表武舜:去年花多少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120萬元。

洪代表武舜: 去年 120 萬元, 今年又增加, 要花到 160 萬元, 增加的部分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我們是針對去年一些活動內容有做...。

洪代表武舜:不夠錢的部分你又追加下去的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是。

洪代表武舜:多增加什麼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有關表演的部分,以及我們環境的整理及佈置。

洪代表武舜:最近四鄉鎮,我們的附近在辦大型活動的量跟案件原本就很少,最近芳苑紅樹林步道,你有看到這個新聞嗎?你有在注意我們周圍發生的一些事情嗎?

謝農業課長宗謀:報告,有。

洪代表武舜:你知道多少人去參加?當然疫情演變到今天這種程度,不是大家所樂意的,或許我們在 4 月的時候好像就是還沒有疫情,我們可以辦得很好,辦得很 OK,但是現在遇到疫情,我希望我們的行政團隊基本上要有一定的應變,這是第一點,針對代表會的,剛才蔡代表說連看也來不及看,你們是怕資料讓我們拿回家研究,看一看,來再問,這個是一種態度,補助 80 萬元,我們自己也要支付 80 萬元,以前你們還沒有在這裡的時候,我們自己也要支付 80 萬元,以前你們還沒有在這裡的時候,我們上本鎮公所的財政到底是怎麼樣的,我們要花,我們這個是行政機關的每一分錢,希望我們的行政單位要慎之又慎,以上。

洪主席敏綺: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?沒有,照原案通過。

謝農業課長宗謀:謝謝大會的支持。

洪秘書秋林:討論提案到這邊,進入下一個議程,臨時動議。

洪主席敏綺:各位代表有其他的意見嗎?

許前主席杰霖:代表會先進、鎮長,剛剛我們代表會的先進反應的問題,請鎮長領頭羊的部分,疫情的關係,大家也是都會怕會不會造成防疫破口,我們代表會應該是煩惱這個問題,沒有人預知到底11月份的疫情會怎麼樣,可能你們要一個滾動式的調整,不是活動不讓你們辦,聽起來的意思是要辦活動,很好,要辦成功,但是防疫的問題我們也是要做好,滾動式調整的部分,疫情指揮中心視情況而定,這點要特別注意,不要時間到的時候,又措手不及,不知道要怎麼處理,以上建議,謝謝。

洪主席敏綺:各位代表還有其他的意見嗎?武舜代表

洪代表武舜:9號代表第二次發言,剛剛我們請民政課長,剛剛我就是沒有聽到,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一下,就是我們納骨塔的部分,梅芳有一個舊的塔,現在東興也一個新的塔,現在梅芳又蓋一個新的,我們納骨塔的費用是納骨塔年限到就一起到嗎?你現在是在第二案、第三案有提到,是嗎,你有解釋?

洪民政課長偉書:民政課第四次發言,關於 2 號提案這個部分,這個 是在上一個會期最後一次...。

洪代表武舜:有討論過了,但是上個會期沒有結論。

洪民政課長偉書:等這個會期,就是剛好後面有3號案、4號案,所以在這一次一併再...。

洪代表武舜:我們先人的骨灰放在那裡,這個建築物 3、40 年或 50 年到,需要再繳錢嗎?還是要隨著這個建築物,通知家屬,沒有處理就是由公所處理。

洪民政課長偉書:基本上是這樣,第一個就是使用年限,第二個就是 天災地變造成建築物無法使用的時候,我們原本的自治管理條例 裡是沒有講到,這個好像就是所有權,但是我們現在要...。

洪代表武舜:要建立一個基本的程序。

洪民政課長偉書:是,變成是使用權,不是管理權,一個給民眾...。

洪代表武舜:沒關係,公所要做什麼,當然案也過了,在你所領導這 邊的里幹事,你要充分的跟一些鄉親證明,去溝通這個事。

洪民政課長偉書:是。

洪代表武舜:你跟他說放著,不是永久給你放在這裡。

洪民政課長偉書:是。

洪代表武舜:有人問到我們這裡來,問到里長去,也是又往你這裡來,你跟他說就是 30、50 年到,這個建築物的本身壽命到就是到了,再來就是通知家屬,家屬若是沒有處理,就是公所代為處理,是這樣吧!

洪民政課長偉書:是。

洪代表武舜: 你把這個案件充分的要求你的里幹事,下去鄉下的時候, 在里辦公處也好,在鄰長跟他們接觸也好,就是要充分去溝通, 不要很多問題問一問,時間到又問到我們代表這裡來,我改天找 時間再跟你討論清楚,我再自己替你去宣傳,好嗎?

洪民政課長偉書:謝謝代表。

洪代表武舜:以上。

洪主席敏綺:各位代表還有有其他意見嗎?沒有,會議到此,散會。